

修訂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全民國防教育」Q&A

97.01.29 定稿

一、關於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之修訂理念

Q1：為何要進行高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的修訂？

A1：

為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立法院制定通過「全民國防教育法」，總統於 94 年 2 月 2 日正式頒布，並須於一年內正式施行。

「全民國防教育法」之中央主關機關為國防部，教育部為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據「全民國防教育法」第 7 條規定：「（第 1 項）各級學校應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視實際需要，納入教學課程，實施多元教學活動。（第 2 項）前項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由教育部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因此，教育部必須依法於各級學校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並研定其課程內容及實施辦法。

由於教育部後期中等教育各學制 95 課綱業已訂於 95 學年度起實施，其中原軍訓課程確定更名為「國防通識」，與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規劃有所重疊。經研究小組多次會議研商討論，建議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自 98 學年度起正式實施，取代 95 學年實施之「國防通識」課程 95 課綱。高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之內容因此也必須配合「全民國防教育法」之立法意旨進行必要之修訂。

Q2：高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的修訂理念為何？

A2：

高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修訂的理念乃以「全民國防教育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為核心，依照國防部對全民國防教育的五大教育主軸，「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及「國防科技」，以增進學生國防知識，陶冶愛國愛鄉情操，進而堅定防衛國家之意識，培養對於全民防衛動員的基本認知及基本的防衛技能，以符合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工作之所需，達成精神動員準備工作之目標。

其次，配合教育部對各級學校全民國防教育之整體規劃，以向下銜接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之融入式教學，並向上銜接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實施，達成各級學校共同推動全民國防教育之目的。

二、關於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的修訂原則

Q3：高中全民國防科課程綱要的修訂原則為何？

A3：

本次高中全民國防科課程綱要的修訂原則如下：

- （一）連貫原則：向下銜接國民中小學全民國防教育之融入式教學，並向上銜接大專校院全民國防教育課程之實施，以達各學制課程連貫之目標。
- （二）理論與實務並重原則：高中全民國防科課程綱要除安排課堂講授外，並於「防衛動員」主題安排「基本防衛技能」、「防衛動員模擬演練」等實務性課程，講求理論與實務並重。
- （三）通識原則：呼應高中課程發展原則，強化基本的共同素養。如國家觀念、基本國際觀、全民國防基本概念、基本防衛技能、安全應變能力等。

Q4：高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的修訂重點為何？

A4：

本次高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之修訂重點如下：

- (一) 因應學分數縮減，汰除部份理論性課程，改以國防部對全民國防教育之五大教育主軸「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作為主題，使課程內容切合「全民國防教育法」第一條所揭櫫「以增進全民之國防知識及全民防衛國家意識，健全國防發展，確保國家安全」之立法目的。
- (二) 加強「防衛動員」主題內容，以達到「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方案」中「精神動員準備方案」所期望達成「傳授國防知能，培養學生愛鄉愛國意志，增進學生國防知識及堅定參與防衛國家安全之意識」之目標。並可同時執行「人力動員準備方案」中「青年服勤動員準備」之教育訓練工作，具有配合國家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工作之積極意義。

三、關於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之修訂過程？

Q5：高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是如何進行修訂的？

A5：

為因應 96 年 3 月 12 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全民國防教育設科必修 2 學分，教育部成立「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專案小組」，由淡江大學國際事務與戰略研究所所長王高成教授擔任召集人，納編施正鋒教授、曾章瑞教授、李麗君教授、林石得校長及楊寶琴校長等專家學者及師培機構代表進行課綱修訂之研議。自 96 年 4 月 19 日至 9 月 13 日期間共召開 5 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於 5 月 23 至 25 日區分北、中、南地區舉辦三場焦點座談會，邀請師資培育機構代表、專家學者、高中代表，針對綱要修訂提出修改意見。6 月 11 至 6 月 22 日之間亦區分北、中、南三區舉辦公聽會，邀請高中學校代表、高中家長團體代表、高中教師會代表、學生代表、中等師資培育中心代表、本小組委員等，共同研議課綱修訂事宜，最後方完成全民國防教育科必、選修課程綱要。

四、關於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之差異

Q6：高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有何差異？

A6：

高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與國防通識課程 95 課綱之差異如下：

- (一) 將原有之 13 項課程主題修訂為國防部對全民國防教育之五大教育主軸「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防衛動員」、「國防科技」，課程架構經過大幅度的去蕪存菁。
- (二) 國防通識課程 95 課綱旨在對於各項課程主題進行概述性的教學，使學生對於各項主題建立基本概念。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則是理念與實務並重，以「全民國防教育法」及「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為核心，加強「防衛動員」單元，以培養學生對於全民防衛動員的基本認知及基本的防衛技能，以符合學校青年服勤動員準備工作之所需。另輔之以「國際情勢」、「國防政策」、「全民國防」、「國防科技」等主題，以增進學生國防知識，陶冶愛鄉愛國情操，進而堅定防衛國家之意識，達成精神動員準備工作之目標。

五、關於修訂課程綱要如何與 95 課綱的課程銜接問題及其補救方式

Q7：高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之差異，課程銜接有無困難？若有困難要如何補救？

A7：

由於高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與國防通識課程暫行綱要有所差異，全民國防教育科課程專案小組已擬定課程差異對照表及其補充教材，將待審定後由教育部函發各校作為授課補充教學之參考運用。

Q8：高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與 95 課綱之差異，師資培育有無必要調整？若應調整如何處理？

A8：

目前實施之國防通識課程 95 課綱由於尚未培育合格師資，因此暫由軍訓教官擔任授課工作。有關高中全民國防教育科課程師資之培育，經教育部中教司及軍訓處之多次研議後，取得以下共識：

（一）近程：由經培訓及認證合格之教官擔任授課人員。

（二）遠程：以具合格教師資格者為授課人員。

有關全民國防教育科師資培育之期程規劃，將由教育部中教司與軍訓處另行研議。

六、其他

Q9：高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中全民國防教育科授課時數是否減少？

A9：

根據 96 年 3 月 12 日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發展委員會決議：全民國防教育設科必修 2 學分，安排於高一學年實施。與 95 課綱國防通識課程之必修 4 學分、選修 4 學分相較，授課時數大幅減少。

Q10：若有教師察覺高中全民國防教育課程綱要的授課時數不足，如何處理？

A10：

高中全民國防教育科課程授課時數大幅縮減，對於教育目標之達成將產生一定程度之影響，必須以下列方式補救：

（一）開設選修課程：專案小組另擬定全民國防教育科選修課程綱要，維持五大主題課程：「當代軍事科技」、「野外求生」、「兵家的智慧」、「戰爭與危機的啓示」、「恐怖主義與反恐作為」，每項課程一學分，由各校自行安排於高中一、二、三學年實施，以彌補必修課程時數之不足。

（二）實施多元教學活動：各校可依據條件，安排實施全民國防教育多元教學活動，例如：國軍營區參訪、全民國防教育戰鬥營、實彈射擊體驗活動、戰時青年支援服勤演練等，以擴大學生學習全民國防教育之空間與時間，增進原有必修課程之教學效果。